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授信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授信期限为三年。上述授信额度内，允许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和分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分公司”）使用。此次授信为信用授信，无需提供担保。

本次授信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信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

二、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允许系统集成公司和公司北京分公司使用且不需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需求，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该次申请授信主要是为满足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正常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三、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公司与光大银行

授信金额：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内，允许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和公司北京分公司使用。

授信期限：三年

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光大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贺志强先生、罗振邦先生、孟向阳先生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 2、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3月24日